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83号

申请人：任登建，男，汉族，2000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523200003208870。

住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德杰状元府邸二号楼。

被申请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4698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法定代表人：高翔，局长。

委托代理人：安龙，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向本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

份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优百利生活超市、榆林市榆阳区恒麦香甜品店生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邮政挂号信：XA30244678861），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给申请人任何回复。综上，被申请人没有履行程序回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诉请依法不能成立。申请人邮寄给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于10月23日将该投诉举报信转办至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阳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后，将办理情况于2024年10月30日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并邮寄送达。二、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公布）的规章，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转办到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具有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据部门规章的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及时转交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同时将该投诉举报转交情况书面告知向申请人，已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理职责，申请人复议请求显然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投诉举报书》，主要内容为：1. 投诉举报优百利生活超市销售

的蚊蝇香王（雷盾）防治对象为蚊，外包装有苍蝇图案，意在误导消费者，存在虚假标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 投诉举报榆林市榆阳区恒麦香甜品店生产的恒麦肉松小贝配料表中的海苔肉松未标注原始配料，不符合7718中规定，违反相关法律规定；3. 请求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调解消费争议并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予以奖励，要求被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

2024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后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向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任登建举报的转办单》，内容为：“市局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举报人任登建的举报函，涉及你单位的辖区。请认真核实，按时回复投诉举报人，将案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政秘科。”

2024年10月30日，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榆阳）市监受理（2024）第8-2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及（榆阳）市监受理（2024）第8-3号《投诉受理决定书》，于11月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投诉举报书附购物小票、涉诉产品图片2份；2. 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关于任登建举报的转办单》。证明目的：该案已经转办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 《投诉受理

决定书》《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及邮寄物流信息各1份。证明目的：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办理情况回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机构，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管职责划分，将该投诉举报转给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履行了转办职责，并无不当；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举报经营户所在地的监督管理机关，是该投诉举报的承办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办理的法定职责。而且，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并邮寄送达。故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主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